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251

國光牌 0 號高黏附滑脂

版次：3.8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 0 號高黏附滑脂 CPC High Adhesive Grease No.0

其他名稱：—

產品編號：LB 82000

建議使用及限制用途

本滑脂含高品質的基礎油與特殊之添加劑，黏附性高、具流動性及優良的耐負荷性能；同時具有良好的氧化穩定性、防銹性與機械穩定性。

本滑脂稠度為 NLGI No.0，適用於小型齒輪減速機之潤滑。動態應用時，黏附性佳具潤滑效果；靜態使用下，輸送性佳適宜自動給脂，具有潤滑及密封功效。

使用本滑脂，廠牌不同最好避免相混使用；換用本滑脂的時候，要將原有不同廠牌的舊滑脂清除並抹淨，再使用本滑脂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

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

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警示語：無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-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-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-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-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%)
石蠟基基礎油 Distillates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	64742-54-7	20.0~21.0%
重質基礎油 150 Bright stock	64742-57-0	7.0~8.0%
聚異丁烯聚合物 POLYISOBUTYLENE	9003-27-4	60.0~64.0%
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鋅 Phosphorodithioic acid, O,O-di-C1-14-alkyl esters, zinc salts	68649-42-3	4.0~5.0%
12-羥基硬脂酸 12-Hydroxyoctadecanoic Acid	106-14-9	3.0~3.5%
壬二酸 Azelaic acid	123-99-9	1.0~1.2%
氫氧化鋰 LiOH Lithium hydroxide monohydrate	1310-66-3	0.9~1.0%
N-苯基苯胺與 2,4,4-三甲基戊烯的反 應產物 Benzenamine, N-phenyl-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,4,4-trimethylpentene	68411-46-1	0.5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容易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注意噴水時，站在遠離儲槽的盡頭。
3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劇烈反應。
4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5. 若外洩區還未著火，以水霧分散蒸氣，並保護防止此物質外洩的人員安全，且不得以水霧直接噴灑洩出之油面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用水霧降低蒸氣量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

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賽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—	—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 吸 防 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 - 50 mg/m³ : 附高效濾罐之面罩、任何供氣式面罩。
 - 125 mg/m³ : 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面罩。
 - 250 mg/m³ : 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面罩。
 - 2500 mg/m³ : 正壓式供氣式面罩。
- 逃 生 用：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-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- 手 部 防 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 睛 防 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半固體	形 狀：高度黏稠半固體狀
顏 色：褐色	氣 味：無特殊刺鼻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 火 點：>230°C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 氣 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 度：無資料	溶 解 度：不溶解於水。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酸、強氧化劑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 碳、液體揮發及冒煙蒸氣可導致危害分解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- 吸 入：吸入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^3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- 皮 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- 眼 睛：刺激眼睛。
- 食 入：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 入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 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
- 眼 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 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 |
|---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 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 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 |
|---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 6.廢棄物清理法；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 |
|---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5037 2.OHS 15110 3.OHS 11250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
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111年 11月 10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